

收文編號：1060009272

議案編號：1061101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34 號 政府提案第 4910 號之 11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經貿字第 1060460498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 4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以經貿字第 1060460498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辦法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刪除)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前於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查現行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輸出，採許可制之立法例，因本辦法第四條之立法體例與貿易法不一致，為回歸貿易法規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先經許可之立法原意，爰刪除第四條規定。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刪除)</p> | <p>第四條 輸出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不得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飛彈等軍事武器之用。</p> | <p>一、 <u>本條刪除。</u></p> <p>二、 貿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非經許可，不得輸出，為使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理採許可制之立法體例一致，爰予刪除。</p> <p>三、 出口人輸出戰略性高科技貨品，應依貿易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經審酌輸出貨品最終使用人非國際出口管制實體名單之對象及最終用途無武器擴散風險，及非供作生產、發展核子、生化及其載具等軍事武器用途，經主管機關審酌，始得予以許可輸出。</p> |